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电子交易协议书

甲 方：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填写公司名称)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方便乙方对甲方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进行开户、认/申购、赎回等交易，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1. 乙方必须是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已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的机构投资者。
2. 乙方确认已详细阅读、理解并接受甲方所设立、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投资说明书》、《风险提示函》、《投资者权益须知》的所有内容。乙方自愿通过甲方的远程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业务，承诺电子交易业务视同乙方亲临甲方柜台办理。

第三条 乙方进行电子交易必须通过甲方指定传真号码或邮箱向甲方提交交易类业务申请，除此之外的传真号码或邮箱视为无效传真件或无效申请。双方同意用指定号码发出的传真或电子邮件申请除本协议第八条、第十条或第十一条约定的情形外，即为有效申请，而无论此传真或电子邮件申请是否为乙方所发，是否是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甲方无需对乙方因不真实的传真或电子邮件申请所导致的损失负责。

第四条 本电子交易协议的业务类型包括一般账户资料变更、基金认/申购申请、赎回申请、撤销交易申请、基金转换申请、分红方式变更申请等。

第五条 乙方办理认/申购、赎回等交易业务申请时，传真或电子邮件给甲方的相应资料，应有指定的经办人签章及盖有印鉴，经甲方核对与预留签章及印鉴表面一致的，即视为此申请是乙方真实意思的表示。甲方不对该签章及印鉴是否真实、或是否为乙方真实意思表示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基金开放日9:00—15:00（认购期内为9:00—17:00）将申请资料传真传真或电子邮件至甲方，以甲方接收到的传真传真或电子邮件时间为准。

第七条 乙方发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后，应以电话方式向甲方受理业务的直销中心确认传真或电子邮件申请事宜。由于传真设备故障或通讯线路故障、通讯技术缺陷、电脑黑客或计算机病毒等原因致使甲方未能收到乙方传真或电子邮件申请的情况，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原则上，甲方收到乙方传真或电子邮件的购买申请的时间，以及乙方购买产品的资金到账（甲方直销银行账户）时间均应在当个交易日交易时间内（认购等情形除外），本项要求是判断乙方的购买申请是否有效的标准。

第九条 甲方收到乙方赎回申请时，应在验证乙方基金账户是否有足够基金份额后方可受理其申请，如份额不足视为无效申请，甲方可不予执行乙方赎回申请。

第十条 甲方仅根据乙方指定的经办人所发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处理乙方的交易申请。如甲方未收到、未全部收到、或收到的乙方传真或电子邮件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无法识别或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甲方业务规则等致使甲方无法执行的，甲方可不执行并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应在传真或电子邮件申请发出后的三日内，将申请书原件邮寄至甲方受理业务的直销网点，时间以发出的邮戳为准。若甲方在受理业务三十日内未收到乙方邮寄的申请资料原件，甲方保留取消乙方“传真交易”的权利。

第十二条 甲方传真电话号码变更，将以公告或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传真号码变更，应向甲方提出变更申请，在甲方受理并确认后方可生效。

第十三条 乙方承诺所发出的传真或电子邮件所提交的资料真实、有效，如有伪造、欺诈，或利用开立的基金账户进行洗钱等违法活动，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甲方地址、传真、邮箱及联系电话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0层 直销中心 邮编：518048

传真：0755-83515880 传真确认电话：0755-83275807/83275960

邮箱：zxgt@byfunds.com

第十四条 乙方信息

乙方地址、联系电话：

乙方指定传真电话、邮箱 ：

第十五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一年后，如双方对合同内容有异议，可对相关内容进行变更后重新签订协议。有效期届满，若甲乙双方无异议，无需重新签订协议，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次数不限。

甲方：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填写公司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